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yuanyua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紫元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23)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賣方與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權益，代價為人民幣 40 百萬元（相當於約 44.8 百萬港元）。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全資擁有。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GEM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9.07 條計算）超過 5%但低於 25%，故根據 GEM 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 GEM 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之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賣方與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權益，代價為人民幣40百萬元（相當於約44.8百萬元）。

##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賣方：	葉特
買方：	深圳市美佳爾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 主體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擁有全部股權。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代價為人民幣 40 百萬元（相當於約 44.8 百萬元）之銷售權益。

對價應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人民幣 26.5 百萬元（相當於約 29.7 百萬元）之代價應在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及
- (ii) 剩餘代價人民幣 13.5 百萬元（相當於約 15.1 百萬元）應在完成時或之前支付。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按公平磋商釐定，並經計及（其中包括）(i) 目標公司之未來前景；(ii) 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及 (iii) 下文所述之本集團將自收購事項獲得之裨益。

本公司將動用其內部資源支付代價。

## 退還已支付之代價

倘於最後截止日期前，(i)任何下列先決條件未能獲達成或豁免，或(ii)所有下列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惟下文條件(b)除外）或豁免，惟完成並無落實，則賣方須於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買方悉數退還任何已收取之代價金額。

倘於完成前，賣方所作出之任何聲明及／或保證被發現屬失實、不準確、具誤導性及／或存在重大遺漏，而其將違反股權轉讓協議之保證及條款，則買方有權終止股權轉讓協議，而賣方（或其代名人）因此須於接獲來自買方之有關通知後三個工作日內向買方悉數退還任何已收取之代價金額。

## 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a)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完成收購事項將不會受任何適用法律、司法或仲裁機構或其他政府機構之裁決或行政決定所限制或禁止；
- (b) 賣方已就股權轉讓完成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向相關機關提交之相關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的憲章文件）之形式及內容符合監管規定並獲買方信納；
- (c) 目標公司之日常業務過程所需之所有必要牌照及許可（包括但不限於營業執照）維持有效，且就賣方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並未進行任何行為而可能導致必要牌照及許可遭政府機關撤銷或吊銷；
- (d) 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
- (e) 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所有方面維持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及並無重大遺漏，以及並無發生將違反賣方於股權轉讓協議之保證及條款之事件；
- (f) 買方完成有關對目標公司的法律、財務和商業盡職調查，並取得滿意的結果；
- (g) 賣方將目標公司賬上人民幣 30 百萬元的應收股東款返還給目標公司；
- (h) 目標公司位於中國武漢市的月子中心已經開業；及

(i) 已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賣方及買方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除條件(b)、(c)、(d)、(e)、(g)及(h)不可獲豁免外，買方可於任何時間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其他條件。倘上述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賣方（或其代名人）須據此於三個工作日內向買方悉數退還任何已收取之代價金額，股權轉讓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除當中另有規定者外），且股權轉讓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彼此承擔其項下之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其條款者除外。

## 完成

完成須於賣方收訖全數代價之日期進行。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全資擁有。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之賣方所擁有。

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武漢從事提供產後護理服務。目標公司於中國武漢擁有一家尚未開業的月子中心，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前開業。

##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即公司成立之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按照中國適用之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若干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稅前淨虧損	1,855
稅後淨虧損	1,855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8.1百萬元。

##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

### 本集團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醫療器械設備融資租賃服務、母嬰月子產業服務以及醫療器械及耗材貿易業務。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賣方

葉特，一位居住於中國之個人，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報。面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爆發為經濟帶來不確定性，本集團對維持核心業務仍然樂觀，不斷尋求最佳機會，通過現有的客戶群發展本集團業務。疫情過後，大健康產業將成為極具增值潛力的新經濟突破點。本集團已搶先佈局融資租賃服務專注於口腔及婦幼行業的醫療器械設備領域並開展醫療器械設備及耗材貿易業務，配合母嬰月子產業服務，搶佔風口先機，幫助大健康產業升級，亦使本集團的收入點多元化。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中國宣佈實施三孩政策，促進生育政策和相關經濟社會政策配套銜接，健全重大經濟社會政策人口影響評估機制。三孩政策落地有望進一步刺激生育率，根據有關月子產業市場需求及投資計劃之公開研究報告，中國月子中心市場規模自二零一零年起一直增加，並估計於二零二五年達約人民幣320億元，顯示該產業之前景正面，預期本集團將受益於月子中心的樂觀前景。母嬰健康相關服務有剛性需求，且整體市場將繼續快速增長。

本集團認為收購事項為將其月子服務產業業務擴展的絕佳機會，符合本集團的業務前景，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9.07 條計算）超過 5%但低於 25%，故根據 GEM 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 GEM 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之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在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向賣方收購銷售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紫元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 GEM 上市（股份代號：8223）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代價」	指	銷售權益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有關收購事項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
「GEM」	指	聯交所 GEM
「GEM 上市規則」	指	GEM 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如屬公司），則該公司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訂明者外，否則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深圳市美佳爾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權益」	指	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武漢美康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擁有
「稅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賣方」	指	葉特，一位居住於中國之個人，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紫元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俊深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僅供說明之用，本公告內以人民幣列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2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換算不應被詮釋為有關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換算之陳述。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俊深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黃國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呂迪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峰先生、周兆恒先生及鄧斌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ziyygroup.com](http://www.ziyygroup.com)。